

证券代码：600068

股票简称：葛洲坝

编号：临 2020-013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收益确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收益确认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路公司”）以 345,700 万元的价格向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天高速”）及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交建”）转让其持有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广北高速”）100%股权。上述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权转让结果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77）。

本次股权交易转让对价为 34.57 亿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广北高速净资产余额为 12.07 亿元，公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19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22.50 亿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大广北高速不再纳入公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二、具体工作开展情况

1. 价款支付。公路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与楚天高速、湖北交建签订

了产权交易合同，于 12 月 30 日取得了国有资产交易凭证；于 12 月 30 日收到受让方代大广北高速偿还的前期股东借款本金 126,131,554.15 元及利息 533,431.36 元；于 12 月 31 日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34.57 亿元。

2. 人事调整。公路公司向大广北高速派任的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执行董事决定，免去其聘任的大广北高速高级管理人员；公路公司出具股东决定，免去公路公司向大广北公司派任的执行董事。

3. 收益确认工作。大广北高速股权转让后，为依法依规确认合同履行情况及投资收益，公司督促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尽快就此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。2020 年初，新冠肺炎疫情自武汉发生，因湖北省及武汉市采取防疫措施，核查工作受到了较大影响。近期，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完成了相关事项的核查，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三、中介机构意见

（一）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经核查公路公司提供的关于处置大广北高速股权的决策和审批文件、产权交易合同及国有资产交易凭证、收款证明、执行董事决定、公路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等相关资料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路公司丧失了对大广北高速的控制权，不再将大广北高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；按照交易对价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广北高速净资产的差额确认股权转让收益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意见：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对大广北高速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1. 公路公司与楚天高速、湖北交建签订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符合法律

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. 公路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及执行董事决定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自签发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。

3. 楚天高速、湖北交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对大广北公司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，公路公司不再是大广北高速股东。

楚天高速、湖北交建作为大广北高速股东，对大广北高速拥有全部股东权利，基于股东权利对大广北高速有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